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展演藝術中心

音樂廳多媒體租用計費說明(外租版)

102 年 2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展演藝術指導委員會審定

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展演藝術指導委員會修定通過

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租用收費標準：

一、固定式大型投影機及電動投影幕

- (1) 本項設備為音樂廳固定型式使用，配合音樂廳內外租活動租借使用，每天租金新台幣陸萬元整，每一時段(4 小時)租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(2) 本項設備無法外借至音樂廳外使用。
- (3) 設備內容：

	設備	廠牌
1.	18000 流明 3-DLP WUXGA 投影機	Christie Roadster WU20K-J
2.	電動升降 蘆白銀幕 21'*28'	DA-LITE

二、移動式投影機及組合式投影幕

- (1) 本組設備為移動式非固定型式使用，配合音樂廳及校內活動租借使用。
- (2) 本項設備每天租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一時段(4 小時)租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。
- (3) 本項設備以音樂廳內活動優先使用。
- (4) 設備內容：

	設備	廠牌
1	5000 流明 WUXGA 投影機	Christie LWU501i
2	摺疊式銀幕 180 吋(16:9)	DA-LITE

三、電視牆

- (1) 本組設備為 2x2 移動電視紅牆，可放置音樂廳舞台上使用，配合音樂廳內各項活動租借使用，每天租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每一時段(4 小時)租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(2) 本項設備限音樂廳舞台上使用。

(3) 設備內容：

	設備	廠牌
	55 吋顯示器以 2x2 排列	Planar MX55-L

貳、租用辦法：

請詳見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多媒體租用計費說明』。

參、優惠方式：

比照本中心場租優惠方式；經 鈞長及中心主管批示後，得專案辦理優惠。